

证券代码：833473

证券简称：博丹环境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博丹环境

股票代码：83347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董杰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唐山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9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陆绍飞（一致行动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未发生变化（陆绍飞作为董杰的一致行动人其共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达到权益披露要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董杰
公司、挂牌公司、博丹环境	指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董杰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委托减持公司股份 50,000 股，持股比例由 45%变为 44.65%。董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绍飞）持股数由 8,117,900 股变更为 8,067,900 股，持股比例由 56.76%变更为 56.41%。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董杰女士：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8年9月至1989年4月，任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技术员；1989年4月至1998年5月，任上海华通开关厂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5月至1999年2月任上海市闸北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2年7月，任上海城市公害资源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2年8月至2007年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18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董杰持股6,436,500股，占总股本的45.00%；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为6,386,500股，占总股本的44.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陆绍飞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9月至1989年9月，任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1989年10月至2002年8月，历任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车间/部门支部书记、部门经理；2002年8月至2007年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月至2011年10月历任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18日。

陆绍飞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681,400股，未发生变化。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董杰是博丹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持有博丹环境6,436,500股，占比为45.00%，董杰与陆绍飞分别在美豪酒店担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且是夫妻关系；陆绍飞持有博丹环境股份1,681,400股，占比为11.76%。

董杰和陆绍飞基于夫妻关系和股权控制关系而成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简称/股份代码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所持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式
董杰	博丹环境/833473	人民币普通股	6,436,500	45.00%	2017年9月28日	有限售条件股： 5,175,000股 无限售条件股： 1,261,500股	协议转让
陆绍飞	博丹环境/833473	人民币普通股	1,681,400	11.76%	-	有限售条件股： 1,261,050股 无限售条件股： 420,250股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董杰减持博丹环境流通股合计 50,0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经过协商，以协议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博丹环境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 2017 年 9 月 28 日，董杰女士持有博丹环境 6,43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董杰女士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博丹环境流通股合计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5%。

上述交易后，董杰女士持有博丹环境 6,386,500 股之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44.65%。

本次权益变动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董杰女士与其丈夫陆绍飞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董杰女士与其丈夫陆绍飞先生合计持股 8,117,900 股，占总股本的 56.76%；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为 8,067,900 股，占总股本的 56.41%。

三、截止 2017 年 9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386,500 股，其中质押和冻结股份数量 4,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 1,261,500 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董杰女士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

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三、联系人：武广，021-65535328-802

特此公告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 9 月 29 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900弄3号205室
股票简称	博丹环境	股票代码	8334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董杰、陆绍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董杰持股数量 6,436,500 股，持股比例 45%；董杰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8,769,833 股，拥有权益比例 61.31%；陆绍飞持股数持股 1,681,400 股，占总股本的 11.76%；董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绍飞）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10,451,233 股，拥有权益比例 73.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董杰持股数量 6,386,500 股，持股比例 44.65%；董杰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8,719,833 股，拥有权益比例 60.96%。；陆绍飞持股数持股 1,681,400 股，占总股本的 11.76%；董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绍飞）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10,401,233 股，拥有权益比例 72.72%。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一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董杰
陆绍飞

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